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9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1号）。要求本公司就问询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

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